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